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转让方”）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标的公司”）50.98%股权公开挂牌转让。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月16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预披露。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发布《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大化集团50.98%股权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1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大化集团转来的中国农化的相关通知，共有2家意向受让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书面受让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报名，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及时组织对已报名意向受让方的资格审核工作，并经转让方中国农化确认后的意向受让方发送资格确认通知书。意向受让方在获得受让资格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需交纳126,100.594576万元交易保证金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截止日17:00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支付保证金的，视为其放弃受让资格。

已报名的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资格审核且是否会及时缴纳交易保证金存在不确定性。若获得受让资格且交纳了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只有一家，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若获得受让资格且交纳了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达到两家，则采取评审方式确定受让方，评审办法参照招投标评分办法。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如该股权转让成功，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拟受让方确定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能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